

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订)

序 言

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始建于 1948 年，历经松江省呼兰农林技术专门学校、松江省佳木斯农林高级职业学校、松江省农业技术学校、东北农学院合江分院、黑龙江省佳木斯农业学校等时期。2001 年，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升格为普通高等职业学校，更名为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院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秉承“厚德、强技、砺志、创新”的院训，贯彻“大力发展农业职业教育不动摇、根植三江沃土不动摇和为‘三农’服务不动摇”的办学理念。培养生产、管理、服务一线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简称：黑农职院。学院的英文名称是 Heilongjiang Vocational College of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缩写: HVCAT。

第三条 注册地址: 佳木斯市前进区胜利东路 248 号。

第四条 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是非营利性法人,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院长为学院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需提交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院长办公会会议审议,经学院党委会审定,黑龙江省教育厅同意并提出申请,报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审批,并经教育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 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院党组织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发挥学院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七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条 学院遵循高职教育发展规律，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全面推行素质教育，实施新时代育人工程，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挖掘各学科育人功能，推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法创新，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专业素质、文化素质、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与国际交流合作，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学院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实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提高学生文化素养，针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培养生产、管理、服务一线需要的高素质技能人才，为黑龙江经济社会发展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人才、成果、智力支持。

第九条 学院定位高等职业教育，努力创办职教特色鲜明、办学理念先进、行业一流、国内知名的高等职业院校。

第十条 学院主要涵盖农、理、工、管等学科门类，学院根据社会需要、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依法设置和调整专业，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努力适应黑龙江现代农业发展需要。

第十一条 学院实施“人才强校、质量立校、特色兴校”战略，正确处理发展规模与提高质量的关系、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的关系、普通专业建设与优势专业建设的关系、多种形式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的关系、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关系。

第十二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委

员会（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十三条 学院实行院、系两级管理体制。在教学和管理中积极采用现代教育技术和手段，不断提高数字化、信息化程度及网络技术应用水平。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十四条 学院是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行政主管部门为黑龙江省教育厅。

第十五条 根据国家有关教育法规，举办者的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学院办学方向，监督和规范学院办学行为，任命学院主要负责人，监督、考核和评估学院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依法对学院的经费使用进行监督。

（二）支持学院依法自主办学，为学院提供必备的办学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保障学院办学经费，依法保障学院办学自主权不受非法干预，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学院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市场和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调整专业招生比例，招收学生。

（二）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三）依据市场需求，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四）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活动及国际交流合作。

（五）根据市场和高技能人才培养需要，建立各种专业实验、实习、实训基地；与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服务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六）依法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和科研文化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七）根据学院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党政、教学、科研等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八）依法管理和使用国家提供的财产、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九）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学院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及有关政策。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保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四）为受教育者提供必要信息。

（五）确保学院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

（六）实行院务公开，民主管理，依法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和社会监督。

（七）保障学院资产用途合理合法，保护学院的财产不被侵害、破坏和损失。

（八）根据黑龙江省“三农”发展的阶段性特征，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承担科研任务，开展科技推广和科技服务。

第三章 学 院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十八条 学院通过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民主管理、依法治校的领导和管理体制，建设现代大学制度。实行学院、系（部）二级管理体制，逐步扩大系（部）自主管理的领域和范围，发挥系（部）的办学主体作用。

第十九条 学院按照“规范合理、精简高效”的原则和实际需要，设置党政工作机构，决定其权责配置。学院党政职能机构、直属机构根据学院授权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责。学院设置内部教学科研业务机构和其他机构，各内设机构根据学院规定和授权，履行教学科研及管理、服务职责。

第二十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

临时性协调机构，协调和处理有关事务。

第二十一条 学院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校友会等组织机构。

第二十二条 学院各民主党派组织及人民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及人民团体成员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立足岗位为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发挥作用。

第二十三条 学院依法设立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在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范围内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学院为群众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十四条 学院工会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院共青团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对团员青年实施教育管理，指导学生会、学生社团。

第二十六条 学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发挥法律顾问在维护学校法律地位、处理学院与部门或社会的各种法律关系、处理学院与学生或教师的关系、落实国家教育法律法规要求等方面的作用。

第二节 学 院

第二十七条 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工作，对学院党的建设

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履行“把方向、管大局、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职责，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维护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导权、话语权，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完成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学院党委的职责主要是：

（一）坚持把党的建设摆在首位，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加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四个服务”，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引导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学院党委对学院意识形态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把维护学院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放在重要位置。

（三）为进一步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根据相关要求，学院成立教师工作委员会和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学院党委书记兼任，副主任5名，由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副院长兼任，成员由各处（室）系（部）负责人兼任。主要职责是：

1. 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和学院党委关于

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

2. 研究学院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审议相关文件、计划和方案；

3. 围绕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指导、协调教师工作部开展工作；

4. 对在思想政治工作和教书育人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教师进行推荐表彰；

5. 审议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四）根据相关要求，学院成立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设在宣传统战部，宣传统战部长兼任教师工作部部长。党委教师工作部是教师工作委员会的常设机构，主要负责学院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及学院党委关于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工作部署，统筹教师的思想教育和管理服务 work。

2. 制定并推进实施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规划，指导、检查、督促及评估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3.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教师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表现考察、评价机制，加强人才引进、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等工作中的思想政治考察。

4. 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状况调研，实施奖优罚劣，组织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先进人物评选、师德典型宣传等活动，完善诚

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预防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行为发生，协同纪检监察审计处依法依规对违规违纪行为予以处理。

5. 牵头各党支部、各部门做好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政治培训，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6. 协同教务处等部门提升教师德育意识和“课程思政”能力。

7. 建立完善教师职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健康教育，促进教师教学科研能力、综合素养全面发展和身心健康。

8. 完成学院安排的其它工作。

（五）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六）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院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七）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八）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

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九）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十）加强对部门、系（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创新党组织活动载体，丰富党组织活动内容，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

（十一）负责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十二）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三）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八条 学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筑牢学院思想政治工作阵地、履行意识形态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带头把方向、抓导向、管阵地、强队伍，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

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学院党委由全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

学院党委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主要对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纪委工作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党委会主要对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第三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

主要职责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

利不受侵犯。

（六）特别重要或复杂案件中的事项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院长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依法全面负责学院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院长行使职权主要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经黑龙江省教育厅批准或授权，可以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院长办公会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院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院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三十五条 党委会会议、院长办公会会议要坚持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的原则，按照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第三节 系 部

第三十六条 学院实施院、系（部）二级管理为主的体制。系（部）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三十七条 系（部）党支部主要负责系（部）思想政治和

党的建设、学生工作、学生管理等工作，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院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支持系主任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十八条 系主任是系内行政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系内的专业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及行政管理等工作，定期向本系（部）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系（部）的决策形式，按其议事规则对系（部）内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充分发挥党组织在重大办学问题上的政治把关作用。党政联席会议一般由系（部）领导班子成员和党支部委员组成。

第四节 学术委员会

第四十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由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组成的学术咨询、审议机构。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个人报名、所在单位集体推荐和上一届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无记名投票推荐产生，推荐结果经公示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由院长聘任。学术委员会中专任教授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二分之一，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四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

第四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学术咨询。对学院有关工作进行学术性审议并提出咨

询建议。

（二）学术审议。对科研立项、成果评审、技术推广转化等开展评审；在人才引进、职称评定等事项中进行科研水平、科研成果的评议；在奖励推荐、人事聘任等事项中，进行学术把关；审议专业申报、基地建设等涉及的学术事宜。

（三）学术仲裁。对涉及重要学术问题的争议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并提出仲裁意见。

（四）制定和修改学术委员会章程。

（五）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及工会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学院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开展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院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四十六条 学院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做出说明。教职工代表大会尊重和支持院长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十七条 学院工会委员会按照《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中华教育工会章程》履行职责。

第六节 学生代表大会

第四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院党委领导和学院团委指导下，发

挥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职能。

第四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查和决定学生会的工作。
- （二）选举学生会工作领导机构。
- （三）制定、修改学生会章程。
- （四）向学院提交关于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等事项的提案。
- （五）讨论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会议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各系（部）学生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年。

第五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特殊情况经学院党委、团委同意可提前或延迟召开。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主席团会议代行其职责。

第四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五十二条 学院同时开展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学院健全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定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学历教育，主要开办全日制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探索更高层次的职业教育。继续举办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成人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同时，开展留学生教育。

职业培训方面，立足服务“三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本着为区域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以学生职业培训和农村技术员、广大农民为培训对象，培养高技能人才。

努力形成职业资格认证与学历教育融通的多形式、多规格、多层次的办学形式。

第五十三条 学籍是指学院依法录取，通过入学复查合格予以注册，依法取得享有在本院接受学历教育的学习资格。学院根据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

在学院注册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不享有学籍。

第五十四条 教育教学是学院办学活动的基本内容。学院建立管理制度，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五条 学院实行教学工作监控评估制度，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第五十六条 学院建立教学、教研、科研和专业建设的保障制度。学院有计划地实现图书馆的现代化建设、图书信息的智能化管理和信息服务的学科化发展。学院有计划地实现教育技术信息化和现代化。学院有计划地建立健全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和学生创业基地。

第五十七条 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学院鼓励、支持教师个人

和集体进行教育教学研究改革和实践。

第二节 专业建设

第五十八条 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按照市场需求的变化，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有针对性地调整和设置专业，加快专业改革与建设。

第五十九条 根据经济社会和黑龙江省现代农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第六十条 实施新时代新人培育工程，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

第六十一条 致力于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兼结合、特色鲜明、适应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需求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第六十二条 按照着眼育人、功能多元、打造特色、形成品牌的原则，加强校内实训基地建设。

第三节 科研与社会服务

第六十三条 学院科研工作坚持服务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科技成果推广、技术服务、科技咨询和科技开发为学院教科研

工作重点，以校企合作为平台，以产学研结合为切入点，依法保障学术自由，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支持将教学研究成果应用于教学实践中。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十四条 学院依据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建立保护师生员工知识产权的制度。

第六十五条 学院遵循“服务社会、促进教学、促进科研、互惠互利”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进行管理，坚持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培训、鉴定、咨询、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等服务。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六十六条 学院教职员工是指受聘的专任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学院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和教师职务制度；学院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学院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制度；学院工勤人员实行聘用合同制度，学院对教职员工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六十七条 学院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根据工作职责和需要，公平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 （二）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获得专业技术职务。
- （三）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工资福利待遇和获得工作条件。

（四）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发展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五）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和荣誉称号以及参加进修、培训等发展机会。

（六）在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七）对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

（八）向学院和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九）法律法规和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八条 学院教职员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

（三）坚持育人为本，尊重爱护学生。

（四）法律法规和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九条 学院实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制度，依法自主聘任各类人员。

（一）教师实行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和教师职务聘任制度。

（二）管理人员实行聘用制度，逐步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三）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四）工勤人员实行聘用制度。

第六章 学生与学员

第七十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一条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主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法律教师组成，专门负责处理学生具体申诉案例，保障学生受处分后的申辩权利。学院尊重和保护学生的人格尊严和基本权利。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学院广泛开展政策宣传，深度进行校企合作，引进招聘服务、就业指导、船业服务、职业培训进入校园，加大对就业困难学生帮扶力度。

（三）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四）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五）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六）按国家及学院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

及助学贷款。

（七）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八）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学院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九）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或黑龙江省教育厅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二条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学院规定学业，积极参加体育活动。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七）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三条 取得学籍的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

学院发给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学院学籍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七十四条 学生在学院内可以按学院规定组织、参加学生社团。

学院提倡和支持学生社团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

学生社团应在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服从学院的领导和管理。

第七十五条 学院依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救助制度。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助学金、困难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学院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进行适当的引导和管理。

第七十六条 学院依法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第七十七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本院注册但没有学籍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学员入学应当与学院签订教育服务协议。

学员按照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七十八条 学院设立校友联谊会。

校友联谊会负责学院校友联谊活动，旨在弘扬学院优良传统，加强校友之间、校友与母校之间、校友联谊会与各校友联谊会分会之间的联系，主动为校友服务，团结广大校友，共同为学院的建设发展贡献力量。

校友联谊会按《校友联谊会章程》开展相关活动。

第七章 学院经费、资产、财务和档案管理

第七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条 学院由下列各项取得办学经费：

- （一）财政补助收入。
- （二）事业收入。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四）学院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五）学院经营收入。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八十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学校自主接受机构、组织及个人自愿无偿捐赠其有权处

分的合法财产，资助学生成长成才，支持学院事业发展。

第八十二条 学院资产为国有资产。学院建立资产管理制度。

第八十三条 学院执行国家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院实行审计制度，接受国家税务、财政、审计等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八十四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学校自主接受机构、组织及个人自愿无偿捐赠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资助学生成长成才，支持学院事业发展。

第八十五条 学院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学院档案机构对学院各类档案进行统一管理。

第八章 学院标识

第八十六条 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院徽是标准圆形图形，圆代表学院的团结一致、上下一心。内圆中“农业学院”四个大字使用了篆书的形式表达，意为传达学院秉承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也表明学院是一所以农业技术为主要核心的农业类高职院校；内圆正下方“1948”代表学院的历史，其含义是学院是1948年建校。内外圆之间的上部标准字为“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是学院的全称，使用了隶书的形式表达，寓意中规中矩和中华传统农业文明。

“WWW.HLJNZY.NET”是学院网站的网址，意为学院充分运用现代传媒手段，向外界传达办学理念与服务宗旨。

学院院徽的基本色定为绿、红两种。“绿色”代表农业，是学院的主打专业，代表学院的办学特色；“红色”代表喜庆，是学院的光荣建校史及取得辉煌办学成果。院徽的整体造型稳重中蕴藏着勃勃生机，色彩鲜明、文字醒目、结构协调。



第八十七条 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院旗长 2.88 米，宽 1.92 米，旗面为白色，两侧有绿色条带，以旗杆在左为正面，院徽位于旗面正中偏上，学院名称为绿色黑字体，位于旗面正中偏下，汉字下面为绿色汉语拼音。



第八十八条 院庆日为3月8日。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经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学院党委会审定，经黑龙江省教育厅批准，报黑龙江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院长办公会提议，并经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学院党委会审定，报黑龙江省教育厅审批、核准。

第九十一条 学院指定纪检监察处监督本章程的执行，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学院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学院制定的管理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经黑龙江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院向社会发布。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

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0月22日